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情况介绍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一平 王玫

2019年6月17日